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半年报制度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建立了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半年报制度，2017年以来，我省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密切协作，已顺利完成三次信息报送工作。按照《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半年报制度，通知如下：

 一、重新统计报送2018年数据

 近日，教育部和财政部重新界定了有关统计口径（见附件1），各市县教育局、财政局要根据新口径，重新核算本地2018年教育脱贫攻坚财政投入数据，填写《中央与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教育脱贫攻坚相关经费情况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情况表》），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情况表》报送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二、调整完善现有数据统计报送办法

 根据国家精神，对《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半年报制度的通知》（教财〔2018〕139号）确立的报送办法进行调整与完善。

 1.工作分工。《情况表》由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同级财政部门配合，共同核算填报。

 2.报送流程。从2019年开始，省级不再接收县级数据，各省直管县（市）和省财政直管县须将本地数据报送至所在省辖市。各省辖市汇总审核所属县（市、区）数据，并结合市本级教育脱贫财政投入情况，统一核算后填报《情况表》。各市县请勿更改表格格式，或另行制作表格。

 3.报送时间。《情况表》每年报送两次，各省辖市应分别于7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将《情况表》的扫描件（加盖本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公章）和EXCEL电子表，发送至shangbaoshuju@163.com邮箱。上半年报送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有关数据，下半年报送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有关数据。

 三、其他要求

 各市县要坚持“市级协调指导，县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区分中央财政和地方（含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口径填报相关数据，同时，要强化对教育脱贫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抓好教育脱贫资金的日常监管，避免资金“一分了之”，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抓好整改落实。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财务处 张冠峰 0371—69691271 18595679796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 杨晨 0371—65808606 18539266377

 附件：1.填报说明

 2.中央与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教育脱贫攻坚相关经费情况表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填报说明

 《中央与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教育脱贫攻坚相关经费情况表》中，资金“合计”列仅统计用于教育脱贫的财政资金，并非该资金在本地区的整体投入。“地方资金”列包含省级和市县资金。具体统计口径如下：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该资金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全部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其他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校舍安全保障、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只统计其中用于贫困地区或贫困学生的资金。

 2.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该资金2019年之前全部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按照有关精神，该资金从2019年调整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地方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中央和省级资金均拟采用因素法分配，当安排用于贫困地区时，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

 3.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中央资金）。该资金全部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

 4.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建设资金（省级）。两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的部分，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

 5.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剔除用于激励引导的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国家或省级奖学金后，用于困难资助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学生资助资金按财政部门实际安排数填报。

 6.其他资金。《情况表》所列其他中央、省级和市县专项资金中用于贫困地区或贫困学生的部分，均统计为教育脱贫资金。